

##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双乐股份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时30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长安路36号【公司16号会议室】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汉洲先生；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56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5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58,087,2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87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6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，代表股份 3,733,4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563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16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90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5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7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95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 2.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90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5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7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95%；反对 6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7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2.2 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92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3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9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68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24%；反对 6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687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9%。

## 2.3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90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4%；反对 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9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67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69%；反对 6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24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#### **2.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,192,2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3%；反对 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8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68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724%；反对 5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69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7%。

#### **2.5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8,190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4%；反对 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667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269%；反对 5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24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7%。

## 2.6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93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5%；反对 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70,2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2%；反对 5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21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7%。

## 2.7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96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3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73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02%；反对 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91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7%。

## 2.8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193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7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1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2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670,3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9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01%；弃权 1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